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6)宁0104执1396号 各被执行人、承租人及其他权利人：本院立案执行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与被执行人贺淑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已查封被执行人贺淑梅名下位于银川市贺兰县临湖路光耀天悦湾24#楼2单元7层701室。查封期间内，禁止任何人对被查封的财产及室内物品进行转移，或者设定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有碍执行的行为，有关部门不得协助办理财产权属转移手续。违者，本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申请执行人申请，本院拟对上述查封房产进行处置。若对上述查封房产享有权属或者租赁权或者其他权利属性的，应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提供相关书面证据，并保证证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其中，享有权利属性的案外人，需向本院提供能够证明权利属性的票证和足以认定权利属性的相关证据；租赁权人或者实际占有人需要向本院提供涉案房屋的租赁合同、租赁登记、租金押金交费单据、物业服务费用票据、生活缴费凭据以及有权机关认定的租赁、占有事实的证据，若涉及商业用房还需提供涉案房屋的营业执照、装修票证等足以认定涉案房屋租赁、占有事实的相关证据。逾期未提供视为涉案房屋无相关权利瑕疵，由案外人自行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本院将依法予以处置。相关权利人需要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必须在10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材料，逾期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利。被执行人如果需要证明上述房屋为其唯一居住房屋，需要有权机关出具本人及同住成年家属唯一房屋证明，10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证据或者材料，否则视为无唯一住房，或者按照妨碍执行行为予以处置，并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

责任。自本查封公告发布之日起，被执行人及无权占有人应及时搬离案涉房屋，因你方占有造成无法变价或者其他不利后果时，本院将追究妨碍执行的法律责任。相关权利人行使优先购买权的，需在15日内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材料，逾期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利。自本查封公告发出之日起，上述财产所涉租金及其他收益，不得支付被执行人及其他人员，必须缴纳至本案执行款专户，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财产损失，并承担妨碍执行的法律后果。特此公告。

联系人：金法官

联系电话：13909570401

联系地址：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25号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局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2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